

2024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河东店法庭监控设备采  
购项目合同

甲 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70201609446XR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东段  
联系电话：0916-2511037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冯乐天 188916195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10599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河东店法庭监控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甲方（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确定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基于移动 5G 技术应用，使用移动 5G 网络优势。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署本合同，乙方为甲方在指定区域内提供监控采集设备及 5G+整合接入服务。

## 一、合同及相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税率	单项合计 (元)
----	----	----------	-------	----	-----------	----	-------------

1	400万 PoE 半球摄像机	DS-2CD3346WDV3-I	海康威视	18	1012.00	13%	18216.00
2	400万 PoE 枪型摄像机	DS-2CD3T46WDV3-I3	海康威视	14	992.00	13%	13888.00
3	录像机	DS-7932N-R4	海康威视	1	6942.00	13%	6942.00
4	监视器	DS-D5055	海康威视	1	7735.00	13%	7735.00
5	监控硬盘	ST8000	希捷	4	2181.00	13%	8724.00
6	网关路由器	RG-205G V2	锐捷	1	2777.00	13%	2777.00
7	核心交换机	RG-NBS5200-24GT4XS	锐捷	1	5157.00	13%	5157.00
8	数据交换机	RG-NSB3100-24GT4SFP	锐捷	3	3470.00	13%	10410.00
9	POE 交换机	RG-ES126GS-P	锐捷	1	2657.00	13%	2657.00
10	POE 交换机	RG-ES110GD-P	锐捷	1	942.00	13%	942.00
11	收发器	RJ-LX-SM1310	锐捷	2	743.00	13%	1486.00
12	机柜	HX-1200A	华兴	1	2975.00	13%	2975.00
13	操作台	定制	华兴	1	2280.00	13%	2280.00
14	PDU	国产	科海	1	446.00	13%	446.00
15	5G+整合接入服务			1	42105.00	6%	42105.00
合计						/	126740.00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126740.00元）；  
 不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陆佰壹拾玖元玖角叁分（小写¥114619.93元）。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



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 四、付款方式

1、乙方货物交付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提供有效发票,甲方按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由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流程及时付款。

3、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拨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拨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90 3600 0900 0777

####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接到甲方通知30日内供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 六、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于5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

证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维修。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4. 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未于接到乙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 七、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 10 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本合同等）。

3、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4、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

5、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义务）时，每逾期 10 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如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除应当承担其应付合同款外，还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全额赔偿，甲方需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主张权益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和差旅费用等。

## 九、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

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十、特别约定

乙方交货时将购货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单独整理提交。

####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货物质保期

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乙方按投标承诺填写）。

#### 十六、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汉中市汉台区人民法院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 汉中市汉台区南一环路东段

甲方邮编： 723000

甲方电话（传真）： 0916-2511037

签署日期： 2024年 10月 25日

乙方（公章）：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

乙方邮编： 100033

乙方电话（传真）： 010-51892908

签署日期： 2024年 10月 25日

